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8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尤偉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61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尤偉雲於民國112年4月27日18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欲自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0號燈桿處，駛入新北市三峽區龍埔路往三樹路方向之車道，本應注意機車起步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起駛，適告訴人葉順瑜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三峽區龍埔路往佳興路方向直行至此，二車因而發生擦撞，致葉順瑜人車倒地，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頸部挫傷、肢體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葉順瑜告訴被告尤偉雲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 份附於本院卷可查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9 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石秉弘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